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王盛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持有公司股份5,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2%）的股东王盛忠先生计划自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盛忠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其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王盛忠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所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盛忠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王盛忠	合计持有股份	5,900,000	4.92	5,900,000	4.9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0,000	4.92	5,900,000	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王盛忠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 股东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